

利記集團

集團對外舉報政策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政策目的

1. 利記集團（包括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利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製定本政策的目的為鼓勵非集團員工（包括客戶、供應商、商務夥伴）的外部人士（「外部人士」）可通知本集團有關本政策第 2 條所載的不當行為，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舉報渠道。

備註一：「舉報」即當外部人士嚴正關注其所發現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員工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而決定作出通報。根據本政策舉報的外部人士在下文中稱為「舉報者」。

政策

2. 本政策旨在協助外部人士向本集團適當的負責人披露其相信本集團內若干人員涉及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本政策並非用作加深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作彙報在現行程序中已覆蓋的任何有關商務事宜。舉報之事項將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及違反民事法例
- 涉及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適用的行為守則
- 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任何上述事項

保障與保密

3.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用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被披露的資料。在未徵得舉報者的同意前，本公司不會公開該舉報者的身份，惟基於法律上的義務或被要求下需要披露舉報者身份之某些情況下除外，亦可能因此未能事先通知舉報者（例如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失實指控

4. 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審慎地盡大可能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舉報者被發現提供錯誤的資料，只要他／她是以真誠及合理的方法行事，他／她將不會因此被本集團索償。相反，若舉報事項被證實為虛構或惡意、出於別有用心或謀取私利的動機，本集團有權拒絕調查或終止調查，並會採取合適行動以追討有關虛報引起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

舉報渠道

5. 舉報者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時，可先通知利記控股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委派適當人選或成立小組調查事件。被委派之人士（或小組）應概述接獲的投訴，並將任何重大事宜每半年或適時地（如有需要）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

倘出於任何理由舉報者認為不宜告知企業管治委員會，舉報者可直接將事件提交利記控股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在本集團的支持下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源委派適當人士或成立小組行使明確的權力，以盡責的態度調查事件。

舉報形式

6. 所有與舉報事宜有關之資料、證據及證明文件，可用書面形式作出披露。為確保資料的保密性，相關資料應以下列郵寄或電郵方式將資料提交以下收件人：

收件人	郵寄	電郵
企業管治委員會	<p><u>「私人密件－只許收件人開啟」</u></p> <p>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6號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p> <p><u>企業管治委員會 收啟</u></p>	於電郵標題註明「私人密件」及發送至： cg_committee@leekeegroup.com
審計委員會	<p><u>「私人密件－只許收件人開啟」</u></p> <p>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6號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p> <p><u>審計委員會 收啟</u></p>	audit_committee@leekeegroup.com

舉報者應確保已附上所有必須的證據連同其名字及聯絡資料。集團承諾保護舉報者的身份，並將其所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在某些情況下，若舉報者不願意透露其身份，則可以匿名舉報。在可行的情況下，集團亦會考慮此類匿名舉報。如任何僱員本身或其代表企圖妨礙懷疑不當行為的訊息傳達至適當的人士，或阻撓任何相關調查，本集團將視之為嚴重違紀行為。倘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行為、索取與收受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負責進行內部調查的人員必須恰當地及時通知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有關的監管機構。

調查程序

7.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取決於每項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由內部進行調查；
- 被轉介至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
- 被轉介至外聘專業人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的調查。

被委派進行調查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以書面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及有關結果（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
- 建議事件會否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的話，則闡明調查的性質及預計所需時間；
- 倘無需進行進一步調查，將提供合理的解釋。

備註二：在調查進行時或須不時尋求舉報人提供進一步的協助。通過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機密記錄將被保存最少七年。

調查結束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及遵守任何私隱和保密要求下向舉報者發出書面答復，說明調查結果。在沒有新的相關重大信息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不得根據本政策提出上訴。倘舉報者在缺乏新的相關重大信息的情況下而糾纏更多有關調查的披露，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與舉報者討論或交流有關他們的該等要求。

如本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